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8）第 0418004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新型热解技术和综合应用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承担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报告编写人：杨文毅

审核：李余庆

签发：杨文毅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余庆

采样人员：潘伟康、杨文毅、李余庆

参加人员：张秋桂、江铭欣、陈梓莹、方焕标、叶婉婷、
潘伟康、杨文毅、李余庆

公司通讯信息：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 61-2 号 6 楼 B 栋

邮编：523600

电话：020-34926989

传真：020-34926939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监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
201719110663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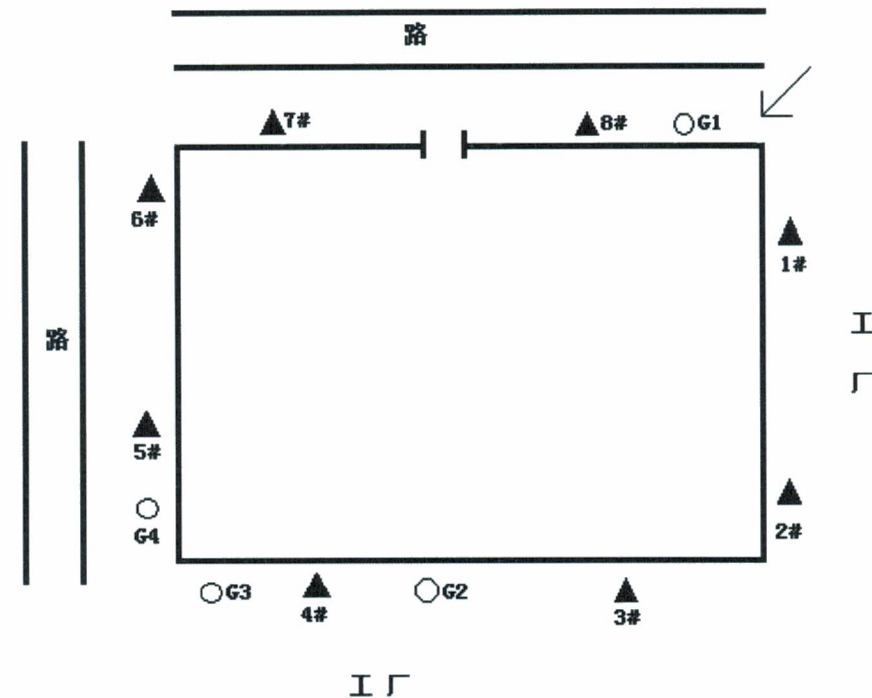
7/19/2018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A)		
N1	工业噪声	10:15	58.2	6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10:16	58.2	6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10:22	58.4	6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10:24	58.4	60	达标
N5	工业噪声	10:29	58.5	60	达标
N6	工业噪声	10:30	58.3	60	达标
N7	工业噪声	10:35	58.0	60	达标
N8	工业噪声	10:37	58.0	60	达标
N1	工业噪声	22:08	47.1	5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22:10	47.0	5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22:15	48.1	5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22:16	48.2	50	达标
N5	工业噪声	22:22	47.9	50	达标
N6	工业噪声	22:24	47.8	50	达标
N7	工业噪声	22:30	48.3	50	达标
N8	工业噪声	22:32	48.3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4.18		天气：无雨 风速：2.0m/s（昼间）、1.5m/s（夜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A)		
N1	工业噪声	10:23	58.3	6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10:25	58.3	6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10:30	58.5	6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10:31	58.4	60	达标
N5	工业噪声	10:36	58.6	60	达标
N6	工业噪声	10:37	58.4	60	达标
N7	工业噪声	10:40	58.1	60	达标
N8	工业噪声	10:42	58.1	60	达标
N1	工业噪声	22:16	47.1	5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22:17	47.2	5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22:20	48.0	5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22:21	48.3	50	达标
N5	工业噪声	22:26	48.0	50	达标
N6	工业噪声	22:27	47.9	50	达标
N7	工业噪声	22:35	48.6	50	达标
N8	工业噪声	22:37	48.6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4.19		天气：无雨 风速：2.2m/s（昼间）、1.6m/s（夜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附图 1（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风向为东北风的监测
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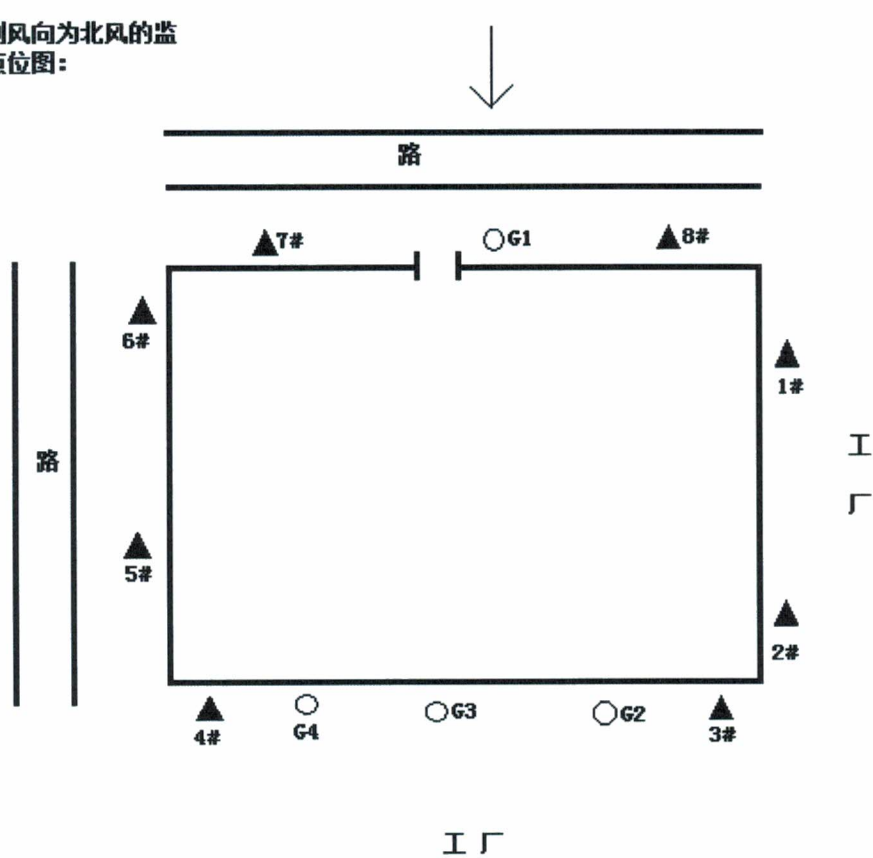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2（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监测风向为北风的监
测点位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废水处理污泥可以返回多段炉利用，废包装材料可作为资源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8.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天然林、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制度及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8.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受条件限制，项目暂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常规环境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8.5 应急计划:

项目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制定中。

8.6 存在的问题:

——

8.7 其他:

经了解，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情况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我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19 日对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新型热解技术和综合应用项目的生产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得出结论如下：

一、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标准。

二、生产废气（有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等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其中 VOCs 没有标准限值，排放浓度不作评价，但其年排放总量有要求，其排放浓度在 $0.271 \text{ mg/m}^3 \sim 0.334 \text{ mg/m}^3$ 之间，经核算，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323 吨，超出了环评批复文件（江新款建【2017】1 号）的要求（ $\text{Tvoc} \leq 0.00008 \text{ 吨/年}$ ）。

三、炭化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限值。

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五、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规程；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得到了落实。综上所述，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确保年排放总量少于 0.00008 吨；

（2）制定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